

揭东区曲溪街道东方紫园“1·30”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揭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涉事房屋情况 2
 - （二）涉事装修工程情况 2
 - （三）涉事装修工程施工情况 4
 -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 （一）应急救援情况 7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 （三）善后处置情况 7
 - （四）应急处置评估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 （一）事故单位 9
 - （二）相关单位 11
 - （三）有关监管单位 11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 （三）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6 年 1 月 30 日 9 时许，在揭东区曲溪街道东方紫园 4 栋 3 号房屋装修作业中，一名工人用手推车拉沙土通过楼梯斜坡时发生侧翻，人员从一层楼梯洞口坠落至负二层受伤，后送揭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4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2026 年 2 月 5 日，揭东区人民政府成立揭东区曲溪街道东方紫园“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揭东府办函〔2026〕3 号）。后因调查组人员工作变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对调查组组长及部分单位负责同志作出调整（揭东府办函〔2026〕14 号）。调整后的调查组由区长林楷涌任组长，副区长林苏阳任副组长，成员从区政府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人社局、总工会、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和曲溪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抽调。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揭东区曲溪街道东方紫园“1·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违规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房屋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兴盛路南侧、人民广场北侧东方紫园（一期）4栋03号，粤（2025）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13891号登记信息：权利人为黄某玲，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18年9月27日。房屋建筑面积409.97 m²，总层数：3层（地上3层，在下0层），所在层：-1、1-3层（房屋有地下室-1层，高5.5米）。地下室北侧-1层有一半面积在房屋装修时改建为两层，现地下室北侧-1层高约2.75米、地下室北侧-2层高约2.75米。

（二）涉事装修工程情况

黄某玲于2025年8月28日购买房屋后，由其丈夫翁某楷¹找其表弟帮助出具《户型一层放大平面图》和《1F层平面布置图》，于2025年10月份起组织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²工程（以下简称：“涉事装修工程”）。

¹ 翁某楷 性别：男 年龄：45岁，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屋主。

²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条 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实施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025 年 10 月 16 日，黄某玲按规定³向揭阳市盛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⁴东方紫园物业管理处（以下简称“揭阳盛世物业公司”）办理室内装修申报登记，并提交 5 张室内装修设计图（未经图审）。同日，揭阳盛世物业公司审核后，在 5 张装修设计图上标注审核意见并整理成书面（共 14 条），通过微信发给黄某玲，并发放《室内装修须知》和在《东方紫园室内装修申请表》出具同意装修的意见。至事故发生前，黄某玲未再向揭阳盛世物业公司提交有关装修资料。

在涉事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揭阳盛世物业公司人员将巡查情况（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微信向黄某玲反馈 12 条问题，直到事故发生时仍有 9 个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

经调查，涉事房屋在装修过程中，改变以下房屋结构：

①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⁵，将地下室-1 层改建加层，在地下室中间加建钢筋混凝土楼板，变更为两层；②改变住宅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³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9 号 2011 年修正）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二）申请人身份证件；（三）装饰装修方案；（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六）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⁴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揭阳市盛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住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仁义路以西建阳路以北雅豪祥苑中心商场三层 308 号，登记机关：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⁵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立面⁶，二层、三层原有窗位扩大；二层南、北面阳台外扩加建混凝土楼板。

在涉事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黄某玲及其丈夫翁某楷均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⁷，其提供的室内装修设计图不规范、未经图审⁸，改变住宅外立面未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⁹，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施工¹⁰。

（三）涉事装修工程施工情况

2025 年 10 月份，翁某楷将涉事装修工程肢解给不同人员承担，其中将泥工、贴砖、清理建筑渣土等劳务施工发包给陈某纯¹¹。翁某楷与陈某纯口头约定：由陈某纯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揽，厝主翁某楷投入工程资金、提供施工材料，陈某纯组织施工劳务人员并携带简易施工设备，工价为：地砖和墙砖每平方 46 元、踢脚线每米 20 元、楼梯石每平方 50 元、炉灶每米 260 元，但其中厕所是另外约定由陈某纯包工包料每个 5000 元。工资及有关费用按装修进度结算，至事故发生时，已先期支付 600 元给陈某纯作为买辅助材料费用。

⁶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¹⁰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¹¹ 陈某纯 性别：男 年龄： 64 岁，榕城东升人，装修承包人，死者。

2026 年 1 月，陈某纯组织罗某光¹²进场装修施工，事故发生在清理建筑渣土过程中。

厝主翁某楷与装修施工劳务承包人陈某纯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¹³，未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用¹⁴，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¹⁵。期间，翁某楷多次到施工现场协调施工情况，有口头要求工人注意安全，但没有形成书面记录。翁某楷在施工现场配备一顶安全帽、一条安全绳、一瓶灭火器。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第一层通往地下室的楼梯洞口位置。楼梯洞口：长 1.25 米*宽 1 米，高 5.5 米。楼梯洞口防护设施为简易竹架防护（系房屋开发商原配置的），翁某楷在工人进场时要求用木方条进行加固，但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¹⁶。

¹² 罗某光 性别：男 年龄：60 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船石村，工人，现场目击者。

¹³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¹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不应大于 600mm；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图1 事故现场情况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30日8时30分许，陈某纯和罗某光到达涉事房屋内清理建筑渣土，作业时未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¹⁷（安全帽）；9时许，两人在第一层装运一辆载满渣土的手推斗车，陈某纯在前面拉、罗某光在后面推，手推斗车通过客厅与厨房之间的通道，通道中有三级跃式台阶（台阶临边为楼梯洞口）、台阶上铺设未固定的简易木板，手推斗车通过木板时，存在上坡且装载渣土过重，因铺设木板失稳导致手推斗车侧翻，侧翻斗车牵引陈某纯坠入楼梯洞口，跌落至地下室-2层地面（坠落高度为5.5米）受伤。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陈某纯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认定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¹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2.8 万元¹⁸。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9 时许，罗某光看见陈某纯从楼梯洞口坠落，立即电话报告翁某楷和拨打 120 急救。

9 时 10 分许，揭东区中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对陈某纯进行初步急救后载往医院，翁某楷和罗某光随后到医院，并通知陈某纯家属到达揭东区中医院。揭东区中医院对陈某纯进行 CT 检查后，因伤情危急建议转揭阳市人民医院救治，转院后，于 12 时许在揭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 15 时 11 分，曲溪派出所接 110 指令后，值班干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调查并上报相关信息。16 时 40 分，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将事故上报揭东区委、区政府、政法委。17 时 30 分，揭东区政府值班室将事故上报揭阳市政府。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翁某楷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6 年 2 月 2 日，双方就陈某纯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金额 42.8 万元。

（四）应急处置评估

¹⁸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42.8 万元。

现场人员罗某光立即开展救援，翁某楷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曲溪街道办事处、公安、应急、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现场楼梯洞口安全防护不当¹⁹，陈某纯未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²⁰（安全帽）上岗作业，在未固定的木板上通行²¹，拉斗车时，因铺设木板失稳导致手推斗车侧翻，侧翻斗车牵引陈某纯坠入楼梯洞口，跌落至地下室-2层地面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建设单位翁某楷，未依法与陈某纯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²²，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²³，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

¹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不应大于 600mm；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²⁰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¹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²²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²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

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²⁴，对施工方履行安全生产协调和定期检查职责不到位。

2.施工劳务承包人陈某纯，未依法与翁某楷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²⁵，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梯洞口安全防护不当²⁶、在未固定的木板上通行²⁷、未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²⁸（安全帽）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建设单位翁某楷，未正确履行建设单位职责：①未依法与陈某纯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²⁹②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住宅外立面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³⁰；③改变住宅外立面未报城

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²⁵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²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不应大于 600mm；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²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²⁸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⁹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³⁰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³¹；④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施工³²⑤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³³；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³⁴；⑦对施工方履行安全生产协调和定期检查职责不到位。

2.施工劳务承包人陈某纯，未正确履行建筑工程施工职责：①未依法与翁某楷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³⁵；②未有效落实强制性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3.1条、《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2.0.5、3.2.3、3.2.4条之规定；③未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³⁶（安全帽）上岗作业；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楼梯洞口安全防护不当³⁷、在未固定的木板上通行³⁸等事故隐患。

³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五）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³²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³⁵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³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³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不应大于 600mm；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³⁸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

（二）相关单位

揭阳盛世物业公司，未正确履行物业管理职责：①对涉事装修工程申报登记资料出具审核意见后未闭环管理且同意开工。②在发现业主装修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住宅外立面等情形后未督促其有效整改或者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三）有关监管单位

1.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着力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今年 1-5 月份，共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 1 次，专项检查行动 2 次，出动 379 人次，检查工程项目 79 个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25 份，质量安全监督记录 54 份，发现安全隐患 247 处，均已完成整改；日常检查中，共约谈 1 家企业责任人，暂停工 1 份，对相关人员或单位进行记分，共 19 份，96 分；但对物业服务单位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督促频次不足。

2.曲溪街道重视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工作，2025 年以来，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行为落实巡查监管，累计巡查 16 次，出动巡查人员 68 人次，排查整改隐患 15 项；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高风险设备和动火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开展整治行动，累计巡查 5 次，出动巡查人员 28 人次，排查整改隐患 5 项，均已完成整改；但对物业服务单位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动督促频次不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纯，施工劳务承包人，不正确履行建筑施工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翁某楷，建设单位，未正确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³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⁴⁰，对施工方履行安全生产协调和定期检查职责不到位，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⁴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⁴²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其存在未依法与陈某纯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住宅外立面未委托原设计单

³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改变住宅外立面未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施工等行为，建议由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揭东区城管执法局依法作出处理。

（三）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揭阳市盛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正确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由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处理。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等的问题线索，已移交区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该起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

（二）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实施网格化监管，切实加强房屋建设装修等小型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施工单位资质、现场监护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一带一帽”佩戴等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二是压实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的管理责任。小型工程在开工建设前，物业管理单位要做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的审核职责，督促业主和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装饰装修施工活动；业主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作业，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压实施工单位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配备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三）认真落实镇（街）登记告知管理制度。各镇（街道）要靠前服务，做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宣传、督促房屋建设装修等小型工程在开工建设前要到属地镇（街道）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告知手续，并跟进监管。